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22号

罪犯廖轶斌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7年7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(2018)闽08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轶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30年10月10日止。2018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0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8刑更91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2022年11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闽08刑更60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22年11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6月10日止。该犯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存在扣分情况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0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18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2948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扣5分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轶斌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轶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廖轶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